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徵才公告-行政課辦事員職缺1名

一、機關名稱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
二、職稱：辦事員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(職務編號A150030)
五、名額：正取1名（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。
六、資格條件：
(一)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(二)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考試以上及格者。
(三)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(四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及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(五)熟悉公文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並具採購相關經驗及證照者尤佳。
七、工作項目：
(一)辦理財產管理業務、租賃管理業務。
(二)辦理採購(勞務、財務採購營繕工程之規劃、招標及履約管理)等業務。
(三)綜合一般行政業務。
(四)臨時交辦事項。
八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（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90-1號）
九、報名及甄選方式（含檢具資料）：
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：
1.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2.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3.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。
4.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5.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於112年1月17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。
（二）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（三）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（四）聯絡方式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李小姐(082)332-721 分機281
E-Mail: ping200014@gmail.com